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二一二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大學第一院（漢花園）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　每月自取一角五分　派送一角七分　外省三角一分　郵費在內　報費先付　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方八厘　一月以內五厘　長期面訂　五十字起碼　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 王國維先生致國學門主任函
- 心理學的目的方法和範圍（續）
- 讀書續記卷第四（第十五，六頁）

本校教職員諸君公鑒

前聯席會議議決本星期五大舉索薪茲定於明日（四月十三日）下午一點在女子高等師範聚齊兩點出發向教育部索欠事關專門以上各校前途屆時務請出席為感

北大教職員臨時代表團啟

十二年四月十二號

敬啟者本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准照聯席會議議決先行會集女子高師轉赴教育部索取積欠經費并由本聯席會議議決所有兩團體代表均須一律前往業由本聯席會議要求本校凡各代表是日午後教務或其他職務一律給假再是日由部散回第一院開聯席會議並備有晚餐特此奉布並頌

時祺　北大教職員臨時委員會　北大教職員臨時代表團　同啟

四月十二日

總務處啟事

沈士遠教授因事返南庶務主任職務請余文燦教授代理

燕樹棠啟事

演說競賽會已簽名諸君鑒：國語演說第一次競賽會，原定於本星期三日舉行。因開會時，到會人數太少，當即議定本星期六日（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續開第一次競賽會。望已簽名諸君，屆時到會，參加競賽為要。茲將已簽名諸君姓名開列於左，即請注意：

林之棠　楊廉　阮永釗　張綺山　臧青萍

武守謨　許瀷褒　黃爲俊　鄒桂五　陳强華

鄒德高　周命新　余華嶽　傅啓學　方善徵

傅掄元　戴朝寀　夏奏如　潘騏祥　戴郁

毛紹儒　吳傑　朱廣信　張毅端　吳世晉

莫宗周　張天傑　譚樹槐　巫啓聖　彭宗海

馮吉揚　吳克禮　王鐘文　劉奇

本校布告

註冊部布告

哲學系教育學兩小時中等教育原理兩小時改請高寶壽先生担任下星期起來校授課時間均有更動各生務照課表上課為要

哲學系新加各國教育制度四小時由高寶壽先生担任講席哲學系學生欲選習此課者須於本星期內來註冊部簽名爲要

沈尹默先生所授國文系詩名著選星期六上午十至十一時一課改上四十五教室

陳大齊先生所授哲學系認識論星期六十至十二時改上四十一教室

國文系教員張爾田先生下星期起照常授課

乙部預科一年級學生諸重嶽因病本學年請休學應照准

乙部預科一年級旁聽生陳文亮本學年請休學應照准

法律系一年級學生張昉因病本學年請休學應照准

四月十二日

圖書部通告

第一院典書課第四閱覽室，自本月十六日（即下星期一）起，暫訂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七時至九時開館，除日報雜誌外，中外圖書，均可取閱，但不借出！

十二，四，十二。

數理閱覽室通告

本閱覽室閱覽時間，自四月十六日（星期一日）起暫行改訂如左：

日間由早八時半至晚六時；

夜間由晚七時至晚九時；

星期六夜間及星期日停止閱覽。

四月十一日

體育部布告（一）

學生軍定於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換季凡去年暑假前有夏季制服各隊員屆時均須一律加入此佈

四月十日

體育部布告（二）

學生軍本學年加入本軍及新加入本軍各隊員交服裝（帽一頂衣服一身襪一雙鞋一雙）費（五元）業已布告在案現爲謀全軍服裝整齊起見去年暑假前各隊員帽子襪子鞋子有不齊者補發時價者依照左列各條辦法

一　帽子一頂，原價九毛，收五毛，

二　襪子一雙，原價三毛五，收二毛，

三　鞋子一雙，原價一元九，收一元，

四　徽章一個，原價六毛，收三毛，

中領招

收發課收到信件特列於……房取

No	姓名
741	安文然
742	陳伯芬
743	王同心
744	鄭逸俠
747	高仁山
748	劉友岑
749	曾靜如
751	戈博文
752	劉志鴻
753	劉仁鉞
755	楊應梅
758	張逸之
759	杜虹書
760	殷懋潮
761	王翁如
762	王□章
763	王潘恒
764	楊鳴楷
765	徐如暉
766	□伯滑
767	鄧廷浩

以上在

招領

收發課收到……信件特列於……收爲盼

No	收信
168	W. Laf
169	Spencer
170	Leuchri
171	H. B. I
172	Mr. Do
173	Fang T
174	Y. T
175	Lias Y

日本二十五分，歐美三十五分，本社即常滿寄奉，外埠信報，不折不扣，……外系相關同及……繼發行。

（此徵宣新舊隊員一律通用）以上所列各件凡隊員如欲購備將費交體育部本部給以收據到商人處取

由本星期三日起至星期六日下午四時截止此布

四月十日

體育部布告(三)

學生軍凡於此次已領制服各隊員定於本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七時止在第三院三十三教室試衣裡樣式一天届時各隊員均須一律前往以期做成適體爲要此布

四月十二日

世界語研究室布告

今收到：

全世界警察聯合會公報「巡警」"LA POLICISTO" 第五，六號 一份；

世界語郵務員國際聯合會公報「郵務員」"LA POSTISTO" 一九二二 十月分 一份；

"ESPERANTO"寰球世界語會公報 本年二月分 二份；

"La Unuiĝita Tuthomaro" 本年一，二月份。

特此布告 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公牘事由

文牘課十二年四月二日收發文

件事由單

▲收到文件共八件 一陝西教育廳復陝生陳顧遠請給考察旅費已令三原縣知事照辦函 一山西教育廳隨咨晉生李經道尹邦翰等半年津貼函 一福建省長公署復化學系閩生請飭撥旅費已轉令各該縣知事酌辦函 一廣東省長公署復經濟系粵生請由省縣籌給旅費已令教育委員會及各該縣知事酌辦函 一廣東省長公署復化學系粵生請飭縣撥給旅費已令教育委員會轉行函 一安徽鳳陽縣知事公署復化學系學生郭繼熙請給旅費實因無款籌撥函 一雲南昆明縣勸學所請轉知學生洪承德所請旅費早經本令停發函 一雲南教育司匯寄學生歐陽鴻洪承德等各季津貼李家瑞等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津貼函

▲發出文件一件 一致京綏鐵路局車務處代學生王炳章等請發旅行乘車減價憑照函

四月三日

▲收到文件共三件 一廣西省長公署准以學生陶玉貴韋審鷹黃日葵頂補津貼函 一廣西省長公署咨復更正學生李祖勳應得特別獎金俟領字送到再行補發文 一廣西省長公署咨請補給蒙啟勳蒙諸徵畢業證書文

▲發出文件共二件 一致山東財政廳代魯籍津貼生請迅匯津貼函 一致陸軍檢閱使公署請准本校學生軍前往參觀函

四月四日

▲收到文件一件 一陝西教育廳補匯陝籍學生十二年上期津貼函

▲發出文件一件 一致江西教育廳送贛籍生領到津貼收據並寄還餘款函

通信

研究所國學門通信

王靜庵先生致研究所國學門主任函

兼士先生講席：昨承手書，敬承一是。弟前以北方新出古器物，書籍頗多，故頗思作一月之遊，藉擴見聞，並與諸君子商議，懷此有年，輒以事冗不克成行；未審今年能得遂否！高郵王石臞先生訓詁音韻書手稿，去歲由其後人售出。其稿本六七十冊，一皆小冊、[illegible]殘片等，現並在弟處。其訓詁一類，已發見者，諧表二十一卷，一原無書名，以爾雅，方言，小爾雅，廣雅諸書訓詁，照王氏所定古韻部目分爲二十一部，每部之中又分二十一部，如姑字，在魚部之部，則在十七格；又初哉二字，一在魚部，一在之部，則初字在第十八格，之字在第十七格。此表不獨於聲音訓詁之關係，亦可以觀之。）釋大（？）七篇。一原當有二十三篇，僅成七篇，專以雙聲說字。）詩經，羣經，楚辭韻譜若干冊，周秦韻譜，兩漢韻譜各若干冊，又合韻譜若干冊（中間稍有闕佚：周秦韻書，如逸周書等：漢初書，如繁露，韓詩外傳等韻譜；（？））唯說文諧聲譜一種，僅有初着手之稿；聞其定本在阮文達家，後已亡佚矣。頃費一月之力，爲之清理，並據照王氏分部及體例，爲補諧聲譜；此書大約擬刊之。弟擬撰一序錄，當送呈左右，入國學季刊也。小集排成四分之三，大約夏秋當能告成，再行奉呈教。尊致翰怡書，渠已收到。將氏長術輯要板，在南潯，須孟蘋自往清出攜至滬上，不能印刷，故出書恐非易易也。高郵王氏雜稿亦頗不少，現雪堂編爲王氏四世文集，將來想必與訓詁音韻書同刊也。專肅，敬候起居不一。

弟國維再拜 寒食日

雜錄

心理學的目的方法和範圍

續 郭任遠

且行爲是有機體與外界環境互相間所發生的作用，我們只能就其全體着眼，而抽出行爲的往復，斷不能從神經肌肉和內腺的活動研究出來的。總之，有機體全體的行爲的性質和生理活動的性質是不相同的。我這話並不是否認生理學和神經學對心理學關係的重要，實在說起來，這兩種科學是心理學的最重要的根本科學，因爲我們的行爲都以生理構造爲基礎，我們若不懂得生理構造和作用，要了解行爲時就有許多不便處了。且生理學和心理學有許多性質相同的問題，我們研究冷覺，生理學家也研究冷覺；我們研究痛覺，他們也研究痛覺；他如視覺聽覺和別的感官知覺，都爲生理學和心理學所共同研究的。可見心理學與生理學相重疊的地方很多，我們須知科學的分類僅是爲便利研究起見，實際上各種科學的界限都不能分得十分清楚的。所以我們一方面雖然重視明心理學與生理學的分別，一方面又指出二者關

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第一卷第一二號

民國十二年編 新體分類分省 中華地圖 蘇甲榮編
預 一地理教科用地圖不在詳密而在扼要尤宜與教科書相輔而行現在坊間多種本國地圖體例
合形勢相關之數省爲一幅並以碳字標誌各地要而取材又極新穎中等學校學生允宜人手一編
定價每冊大洋二元預約價五折寄費一角

最新出版 中國地理沿革圖 蘇甲榮編
大小圖百餘分二十九幅中等以上學校適用
特 洋裝金字定價每冊五元掛幅每套四元五角

第一卷第一號 皆已出版 北大出版部發行

總一反映本國即爲教是二冊兩件分類圖十二幅內天文地勢兩幅爲歷來各圖所未有聯省圖九幅 十五止截六月內出版 代售處本校出版部

價 冊三元每參二元六角寄費每份三角代售處 本校出版部北京天津漢口中華書局

係的重要及互相重疊的地方。

五，與醫學的關係 心理學與醫學的關係是很密切的。治病的人對於病人的心理應該注意的地方很多：例如這病人平日的行爲及人格是怎樣？他的情緒和他平日的行爲有甚麼關係？他對於現在的毛病的態度是如何？他有甚麼憂慮或疑懼嗎？他對於醫生的態度是如何？他相信醫生嗎？他肯依醫生的話去做嗎？及其他各種行爲，醫生總要顧得個人氣，要用何種方法研究，才有個把握。至於神經病及精神病則可完全以心理學方法治療的很多，其行心理學的關係的密切，更不消說了。現在關於精神病及其他變態的心理現象的問題，學者考察日衆，療治法也逐漸進步，而醫學和心理二者之聯絡也日益鞏固了。

六，與教育學的關係 不但是教育兒童的方法應當以心理學爲根本，即是教育的制度，學校的管理，和教科及教材的選擇及組織，也是不能與心理學相離的。因爲教育的目的總不出教養兒童爲行爲，(指廣義的行爲而言)若不曉得兒童的行爲的性質及原理我們要從何處教起呢？一切教育的失敗不出兩大原因：第一由於辦理教育的人不曉得社會的要求，第二由於不懂得兒童的心理。心理學和教育學關係既是這樣重大，所以近來研究教育的人都很留心這種科學。

（未完）

公告

隊球隊隊員諸君公鑒

本隊定於本星期六早八時在第一院操場拍照屆時務請穿着制服到場爲盼 隊球隊啓

經濟系四年級學生李崙華啓事

崙華前承江西心遠大學校長熊純如先生委囑代募該校基金今業蒙 本校諸師暨鄉先生熱心文化樂予贊助當此金融窘迫之秋 諸師及鄉先生猶能踴躍認捐足徵提倡文化事業不分畛域非特崙華個人代爲感激即此後心遠大學尤當努力前進以無負諸公之盛意耳茲將「募捐規程」「紀念方法」諸公認捐數目逐一開列於左

募捐規程

一，經募人募到捐款後應立存根給與捐款者以收據

二，經募人並應簽名蓋章於收據數字以示負責

三，經募人募有成數當匯到本處後當專函鳴謝以昭信守

四，經募人募集金錢時須將捐簿及存根一併繳回本處由本處填具存根再給經募人以存據

募捐紀念方法

本校建築告成後當設一紀念廳中築一塔鐫捐款者姓名以留百世之紀念

甲 捐一萬元以上者 題名紀念塔並贈金盾
乙 捐五千元以上者 題名紀念塔並贈銀盾
丙 捐一千元以上者 題名紀念塔並贈古色銅盾
丁 捐五百元以上者 題名紀念塔並贈錦旗
戊 捐一百元以上者 題名紀念塔或贈錦旗
己 捐五十元以上者 題名紀念塔並贈錦旗
庚 捐十元以上者 題名紀念塔並贈紀念章

認捐諸公台銜及數目（以認捐先後以次序）

（加捐二字表示曾捐過一次）

李俊卿先生捐洋一百元 李崙華捐洋五十元
梁仁傑先生捐洋二十元 吳吟滄先生捐洋十元
王鎮寰先生捐洋十元 蔡少均先生捐洋五元
饒秉衡先生捐洋十元 周兆麟先生捐洋十元
周與三先生捐洋十元 徐箭河先生捐洋十元
李寶叔先生捐洋十元 蔣鶴麟先生捐洋十元
謝熙鴻先生捐洋十元 杜國庠先生捐洋十元
馬叙倫先生捐洋十元 林彬先生捐洋十元
沈士遠先生捐洋十元 陳啟修先生捐洋十元
黃世暉先生捐洋十元 胡適先生捐洋十元
王世杰先生捐洋十元 周作人先生捐洋十元
皐虞先生捐洋十元 劉文典先生捐洋十元
張競生先生捐洋十元 伊法爾先生捐洋十元
吳文藻先生捐洋十元 潘家洵先生捐洋二元
周鯁生先生捐洋十元 馬裕藻先生捐洋十元
李泰棻先生加捐二元 沈尹默先生捐洋十元
賀之才先生捐洋十元 沈兼士先生捐洋十元
衛禮賢先生加捐五元 王星拱先生捐洋十元
陳瑞昆先生捐洋十元 顧爾德先生捐洋十元
燕樹棠先生捐洋十元 瞿不广先生捐洋十元
黃浩吾先生捐洋十元 錢玄同先生捐洋十元
馬衡先生捐洋十元 何基鴻先生捐洋十元
羅惠喬先生捐洋十元 朱希祖先生捐洋十元
宋春舫先生捐洋十元 楊震文先生加捐十元
黃右昌先生捐洋十元 湯爾和先生捐洋十元
樊際昌先生捐洋五元 顧任光先生捐洋十元
張祖訓先生捐洋十元 李景忠先生捐洋十元
陳大齊先生捐洋十元 陳君哲先生捐洋五元
余文燦先生捐洋五元 程振鈞先生捐洋四元
程振基先生捐洋四元 張吟襟先生捐洋二元

增注鄙人募捐時曾有即行付捐款者但鄙人以繳捐期限仍在暑假前爲時尚早故請暫緩繳款至收款日期容後在日刊上公布以昭慎重並此申明

北大廣東同鄉會布告 第十號

敬啓者本會定於月之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假眞光戲院舉行遊藝懇親會自本日（十一日）起發入場券每會員直取三張（由職員會議決）已交會費者憑收條到原收款人處領票其未交費者務請於本星期內（十五日午後六時以前）繳納爲盼收款諸君如左

黃國聰 譚梓松 羅法元 曾集熙 潘桃
梁鏡堯 林公頡 陳鍾麟 翟瑞元 謝樹棠
湯啟兆 李超雄 李汕新 陳友琴 溫祥發
羅守頤 李善餘 周鵬遠 符學仕 黃應麟
陳宗海

遊藝種類：西樂，中樂，化學遊戲，魔術，白話劇，諧劇，電影，臨時或增加跳舞。

民國十二年新編新體分類聯省中華地圖

預約期限只有三天（本月十五日止截）

代售處本校出版部

乃[illegible]合之字也。王筠說之不啻明矣。段[illegible]引文字音義云。今[illegible]出見[illegible]人伏不中因以制字。謂[illegible]非說文語。是也。至以世字下說[illegible]例。非也。世不從[illegible]聲。余[illegible]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已明之。[illegible]從[illegible]。是也。至以[illegible]爲[illegible]。則不然。[illegible]人首上[illegible]之形。則字從不爲無義。許或但依土育之[illegible]。說文[illegible]之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古文[illegible]。按從古文[illegible]也。[illegible]之古文作[illegible]。南各本作[illegible]。亦[illegible]。段[illegible]古文正[illegible]。[illegible]觀字則失之。說文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從口。按后爲[illegible]本字。余[illegible]例札記明之。說文司。臣司事於外者從反后。按[illegible]古詞字止作司。余謂司從匕口。即詞本字。司字所起之詞字當入言部從言。司聲。說文[illegible]。[illegible]也。一名[illegible]。所以節飲食。象人。卪在其下也。王筠謂凡器名非象[illegible]。[illegible]可疑。余疑卮從匕。[illegible]聲。[illegible]也。說文色。顏色也。從人卪。余謂色從人。卪聲。古文作[illegible]則[illegible]省。疑[illegible]聲。[illegible]也。（以此證知古音色在脂[illegible]可[illegible]以[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事之[illegible]也。[illegible]按此[illegible]本字也。亦即印字也

讀書續記 卷四十 十五

馬叙倫 編
子請傳 載

。從兩人相向。[illegible]所屬字有[illegible]。羅振玉謂此[illegible]字。是也。說文辟。法也。從卪辛。節制其罪也。從口。用法者也。余謂辟從辛。名其罪也。當說文部此。

說文五百四十部。此見許君自叙。然今之部首。未必爲許君之舊。有二部或三部誤合爲一部者。如相與比叙之匕。與匕首之匕混而一之也。此部匙字。當屬匕首之匕。別立一部。又尸陳之尸與履字所從之尸。屋字所從之尸。混而一之也。此部屍屢二字當屬履部。屋屏層三字當立屋部。而屏層屬之。不獨艮字當歸皮部也。又符卪之卪。與𢀳字所從之卪混而一之也。𢀳字疑從卪。𢀳聲。卷從𢀳省。𢀳聲。當立𢀳部而卷屬之。又卸當從卪止（今卩誤卪）。午聲。會意兼聲。當入止部。又勹裹之勹。與象人曲脊匍匐之勹。亦混而一之。此部匍匐三字當屬象人曲形之勹。別爲部。又包部所屬之匏訓瓠也 明從瓠省。包聲。從包無義。當立瓠部而匏屬之。

姜宸英湛園札記四卷。張濤洲重刻葉氏本 此卷一第二葉衛宏定古文尚書叙一條。據漢書以爲晁錯受尚書於伏生之女。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爲出於好事者之說。而第十二葉晁[illegible]傳古文尚書[illegible]於伏生之女一條。又以此與河間獻王得周禮於李氏女子。易[illegible]於[illegible]得。河[illegible]女子。謂六[illegible]人大[illegible]作而三經以女子而得傳。自相牴牾。又十二[illegible]功臣侯表一條。[illegible]殺丁公四封[illegible]伯。非[illegible]丁公之不忠[illegible]氏。[illegible]已耳。[illegible]和[illegible]論全是此意。[illegible]或未見[illegible]也。卷三第四葉宋[illegible]可談筆記。下市井謂不能理者爲乖角。又謂作事無[illegible]者爲[illegible]一條。謂今吾鄉亦有[illegible]之稱。未嘗讀作去音。吾鄉則人[illegible]耳。按吾杭作事[illegible]者爲[illegible]是[illegible]。吳謂其[illegible]當讀爲入[illegible]。[illegible]是[illegible]矣。又二十[illegible]大行人諸侯之五非[illegible]一條。與卷一第十葉一條同。但有二句上下相易耳。

僞[illegible]得一[illegible]。爲五言一律云。[illegible]。[illegible]故知。[illegible]命。佳會[illegible]。名山[illegible]何[illegible]。[illegible]久忘機。天寄何人[illegible]。[illegible]存之又[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絕句四首。[illegible]一云。無邊[illegible]紅調[illegible]不[illegible]折[illegible]。[illegible]陵[illegible]。[illegible]間金[illegible]。野[illegible]一

讀書續記 卷四十 十六

馬叙倫 編
子請傳 載

片入[illegible]。而今[illegible]力。[illegible]其三云。[illegible]使可憐。[illegible]一[illegible]。對人何苦[illegible]。[illegible]不向[illegible]。恐[illegible]花。[illegible]秋[illegible]紅旗[illegible]子也。[illegible]。不[illegible]以致陵夷。秋柳非其所字。以詠秋柳詩得名。人人傳誦。故又稱文秋柳云。[illegible]文子和所言如此。廉浦特志。光緒辛巳二月。按秋柳字[illegible]。號[illegible]。氏[illegible]。名文海。滿州人。秀才。此四首日下[illegible]吟集載之。第一首末句[illegible]橋上[illegible]西風。第三首首句作[illegible]也令煙。似爲原文。

庭聞錄卷五寫本。倫[illegible]如所得[illegible]抄本。卷五標題曰稱兵滅族。卷六標題曰雜録備遺。其後有平南紀略陳圓圓始末商山[illegible]影各一篇。商山[illegible]影末有嘉慶九年六月云云。則此抄已出嘉道間矣。書[illegible]記[illegible]事。庭聞者 乃述所聞於其父者也。卷首不著姓名。尋卷五第一頁載胡國柱稱其父爲[illegible]。又第一頁[illegible]謂國柱曰。劉某廉幹。劉某即指其父。又第一頁稱其父與[illegible]中[illegible]可[illegible]切齒。又第一頁稱其父與知府[illegible]公並杖四十。又云戊[illegible]公永昌衛。

文信件
無住址之中文
[illegible]第一號

No.	姓名
769	郭元藝
770	孫伯堃
772	王書莊
774	周燎
775	陳爲人
776	厲作[illegible]
777	吳立權
778	汪小梅
779	[illegible]
780	呂逸[illegible]
781	袁[illegible]洪
782	樂紹[illegible]
783	[illegible]
786	向遵
785	呂晴三
784	李仁
787	李[illegible]
788	[illegible]
789	[illegible]

取號房院

文信件
無住址之洋文
[illegible]寄來本課函

姓名	件數
...rge	1
Louis	1
... Yu	1
...onal-disap...	1
...	1
...ing Chang	1
Hsu	1
Jen	1

晨報副鐫合訂本
[illegible]一冊。按月彙訂北京晨報發行。[illegible]月[illegible]戊本。定價每本[illegible]。外埠[illegible]，函示通信地址，並封[illegible]郵票，本[illegible]